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或协助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

（四）调查全县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拟定相应党纪条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纪委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1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以及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惠安县巡察保障服务中心、惠安县纪委监委检举举报信息中心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惠安县监察委员会)	党的机关	78
中共惠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机关	10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3
惠安县纪委监委检举举报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5
惠安县巡察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①带头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②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③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④更加有力有效纠“四风”树新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重大战略成果。

⑤扎实履行政治巡察职能责任，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⑥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发挥监督在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⑦锻造具有铁一般纪律作风的纪检监察队伍，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卫士、战士。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在践行“两个维护”上展现新作为

县纪委会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相关制度，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学思践悟、真信笃行，坚定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三新一高”等“国之大者”在惠安的具体实践，及时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保障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深入开展政法队伍、粮食购销、民生保障、经济统计、政府专项债等领域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一批政法队伍、涉粮领域的“内鬼”“蛀虫”，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坚持系统集成，在完善监督体系上构建新格局

深化“两个责任”贯通联动，探索基层政治监督规范流程，制定“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任务清单，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建立深化片区协作监督工作机制，统筹调配室、组、镇工作力量，构建“委领导、室统筹、组联通、人共用、事协办”工作格局；探索巡察“开路”机制，强化县纪委会的统筹调度，采取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以巡察啃硬骨头，推动攻坚克难。

（三）坚持为民宗旨，在维护群众利益上迈出新步伐

推动监督下沉落地,构建线下“纪检监察进邻里”、线上村级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双线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以及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集体“三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多元化解基层矛盾,深化“四访”活动,建立实名举报双向承诺工作规范,让群众感受到纪委监委对反映问题的重视,防止“多头访”“越级访”。

(四) 坚持标本兼治,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上取得新成效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假日和敏感节点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发挥基层减负“前哨岗”作用,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保持严的基调、惩的力度,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成行贿人信息库并建立“黑名单”36人;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建立监督惩治、深度治理、固本培元工作链条,纵深推进清廉惠安建设,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五) 坚持质效并举,在深化政治巡察上续写新篇章

稳步推进常规巡察,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积极探索“巡镇带村”的有效途径,完善巡察联动机制;构建巡改穿透格局;扎实开展巡察机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苦练内功,提升精准发现问题能力。

(六) 坚持从严从实,在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上培树新形象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加强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严格依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坚持以刀刃向内的姿态深入开展队伍学习教育整顿提升活动，严格落实“八讲八做”行为规范、“十严禁”等要求，制定“纪律首课”“四项谈话”等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3.31	本年支出合计	2811.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26
总计	2851.55	总计	2851.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93.31	2,793.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32	2,793.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3.32	2,793.3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28.68	2,028.68				
2011150			事业运行	316.43	316.4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	448.21	44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11.29	2,357.07	45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1.29	2,357.07	454.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11.29	2,357.07	454.2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39.08	2,039.08				
2011150			事业运行	317.99	317.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4.22		45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6.89	2,80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3.31	本年支出合计	2,806.89	2,806.89	2,806.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1	35.11	3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42.01	总计	2,842.01	2,842.01	2,84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06.89	2,357.07	44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6.90	2,357.07	449.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06.90	2,357.07	449.83
2011101	行政运行	2,039.08	2,039.08	
2011150	事业运行	317.99	317.9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	449.83		44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2,164.02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41.7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50.47	30201	办公费	9.4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21.77	30202	印刷费	1.54	310	资本性支出	3.18
30103	奖金	683.5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
30107	绩效工资	74.75	30205	水费	1.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5	30206	电费	7.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	30207	邮电费	4.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	30211	差旅费	7.8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4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12.11	公用经费合计					14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33
3. 公务接待费	6	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793.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98.05万元，增长7.63%；支出总计2,811.2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50.88万元，增长1.8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2,793.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98.05万元，增长7.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3.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2,811.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88万元，增长1.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57.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12.11 万元，公用支出 144.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4.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93.3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7.9%；支出总计 2806.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0.54 万元，增长 1.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0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1.8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3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78 万元，减少 4.62%。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

(二) 事业运行 31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12 万元，增长 64.0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或调入 5 名事业干部。

(三)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4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1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为办理留置案件经费支出。

(四)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 万元。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

(六)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7.07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12.1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0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1.74 万元减少 49.17%。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 万元减少 44.47%，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相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3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 万元下降 44.47%，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74 万元下降 59.79%。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38 批次、24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巡察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巡察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为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022 年泉州市公安局监察协作勤务支队看护辅警队伍和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主要成效	1. 扎实推进线下“纪检监察进邻里”、线上村级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在全县 218 个村（社区）建立近邻纪检工作室，建立群众微信群 667 个，入群群众 18.7 万户，累计公开党务、村务、财务信息 4043 条，访民情 3302 次，收集办理群众诉求 1033 条，相关做法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刊发。2. 紧扣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起 10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9 起 20 人。3. 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开展涉粮领域、乱占耕地、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2 起 23 人。4. 2022 年累计立案查处 171 件 187 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8 人次，为 14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25		

			份，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涉纪涉腐网络舆情 93 起。5. 以“项目攻坚 2022”为切入点，协同发改等部门开发“重点项目全周期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运用线上线下“三个融合”机制，对 260 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政治监督，推动解决中总商住区改造、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征迁等一批历时多年的顽症难题，相关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刊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效，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3 次	9	5	5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171	10	10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	≥1 次	2	5	5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80 百分比	96. 5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拨付情况	≥100 百分比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4	20	2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	≥4 次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以及向其他县市区派驻交叉巡察组，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抽调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和办公费以及平台车辆租赁费用。					
主要成效		坚持质效并举，在深化政治巡察上续写新篇章。一是稳步推进常规巡察。及时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级决策部署，修订完善十四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及配套制度，精心抓好年度巡察计划的组织实施，开展4轮6批31个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累计发现问题617个，移交问题线索27条。二是完善巡察联动机制。探索“巡镇带村”有效途径，配合市委巡察崇武镇对12个村开展联动巡察，结合常规巡察紫山镇、山霞镇、净峰镇对52个村开展延伸巡察，累计发现村级问题951个，倒推镇级问题68个。推行“巡察+审计”监督模式，构建“巡审前互联、巡审中互通、巡审后互享”双向联动协作机制。三是构建巡改穿透格局。扎实开展巡察机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升精准发现问题能力，紧盯行业性、领域性问题，形成2份专题报告，推动巡察整改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巡察整改会商督导工作机制，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不力的2个单位予以全县通报，及时跟进省市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挽回经济损失47.39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5.78	10	94.7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	80.00	80.00	75.78	—	94.72	

	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坚持质效并举，在深化政治巡察上续写新篇章。一是稳步推进常规巡察。及时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级决策部署，修订完善十四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及配套制度，精心抓好年度巡察计划的组织实施，开展4轮6批31个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累计发现问题617个，移交问题线索27条。二是完善巡察联动机制。探索“巡镇带村”有效途径，配合市委巡察崇武镇对12个村开展联动巡察，结合常规巡察紫山镇、山霞镇、净峰镇对52个村开展延伸巡察，累计发现村级问题951个，倒推镇级问题68个。推行“巡察+审计”监督模式，构建“巡审前互联、巡审中互通、巡审后互享”双向联动协作机制。三是构建巡改穿透格局。扎实开展巡察机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升精准发现问题能力，紧盯行业性、领域性问题，形成2份专题报告，推动巡察整改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巡察整改会商督导工作机制，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不力的2个单位予以全县通报，及时跟进省市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挽回经济损失47.3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2次	3	10	10	

	指标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	≥2 轮	3	5	5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质量指标	线索移交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巡察覆盖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80 万元	75.78	10	9.47	部分费用未及时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百分比	94.01	20	20			
			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	≥1 项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4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及审查调查、查办案件等经费；廉政教育中心、办案场所的维护费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廉政宣传等工作；纪检监察专用涉密网络维护费用；其他专项监督工作开展费用等方面，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主要成效	1. 扎实推进线下“纪检监察进邻里”、线上村级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在全县 218 个村（社区）建立近邻纪检工作室，建立群众微信群 667 个，入群群众 18.7 万户，累计公开党务、村务、财务信息 4043 条，访民情 3302 次，收集办理群众诉求 1033 条，相关做法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刊发。2. 紧扣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起 10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9 起 20 人。3. 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开展涉粮领域、乱占耕地、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2 起 23 人。4. 2022 年累计立案查处 171 件 187 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8 人次，为 14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25 份，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涉纪涉腐网络舆情 93 起。5. 以“项目攻坚 2022”为切入点，协同发改等部门开发“重点项目全周期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运用线上线下“三个融合”机制，对 260 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政治监督，推动解决中总商住区改造、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征迁等一批历时多年的顽症难题，相关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刊发。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130	119	10	91.5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130	119	—	91.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过去一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效，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3 次	9	5	5	
			全年立案数	≥170 件	171	10	10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	≥1 次	2	5	5	
		质量指标	立案结案率	≥80 百分比	96.5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百分比	87.1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拨付情况	≥80 百分比	87.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	≥2 次	4	20	2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	≥4 次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安全，推进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2022 年泉州市公安局监察协作勤务支队看护辅警队伍和泉州市纪委办案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二）主要成效

1. 扎实推进线下“纪检监察进邻里”、线上村级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在全县 218 个村（社区）建立近邻纪检工作室，建立群众微信群 667 个，入群群众 18.7 万户，累计公开党务、村务、财务信息 4043 条，访民情 3302 次，收集办理群众诉求 1033 条，相关做法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刊发。2. 紧扣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起 10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9 起 20 人。3. 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惩治

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开展涉粮领域、乱占耕地、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2起23人。4. 2022年累计立案查处171件187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58人次，为14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25份，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涉纪涉腐网络舆情93起。5. 以“项目攻坚2022”为切入点，协同发改等部门开发“重点项目全周期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运用线上线下“三个融合”机制，对260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政治监督，推动解决中总商住区改造、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征迁等一批历时多年的顽症难题，相关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刊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0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宣讲、培训次数(次)，目标值3，完成值9，分值5，得分5。
- 2) 全年立案数(件)，目标值170，完成值171，分值10，得分10。
- 3)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次)，目标值1，完成值2，分值5，

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立案结案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6.5，分值 10，得分 10。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拨付情况(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4，分值 20，得分 20。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次)，目标值 4，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巡察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以及向其他县市区派驻交叉巡察组，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抽调人员伙食费、住宿费和办公费以及平台车辆租赁费用。

(二) 主要成效

坚持质效并举，在深化政治巡察上续写新篇章。一是稳步推进常规巡察。及时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级决策部署，修订完善十四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及配套制度，精心抓好年度巡察计划的组织实施，开展 4 轮 6 批 31 个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累计发现问题 617 个，移交问题线索 27 条。二是完善巡察联动机制。探索“巡镇带村”有效途径，配合市委巡察崇武镇对 12 个村开展联动巡察，结合常规巡察紫山镇、山霞镇、净峰镇对 52 个村开展延伸巡察，累计发现村级问题 951 个，倒推镇级问题 68 个。推行“巡察+审计”监督模式，构建“巡审前互联、巡审中互通、巡审后互享”双向联动协作机制。三是构建巡改穿透格局。扎实开展巡察机构“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升精准发现问题能力，紧盯行业性、领域性问题，形成 2 份

专题报告，推动巡察整改与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巡察整改会商督导工作机制，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不力的 2 个单位予以全县通报，及时跟进省市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挽回经济损失 47.39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4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 2) 开展巡察工作轮次(轮)，目标值 2，完成值 3，分值 5，得分 5。
- 3) 完成对村镇两级巡察覆盖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线索移交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巡察覆盖完成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项目投入资金(万元)，目标值 80，完成值 75.78，分值 10，得分 9.4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94.01，分值 20，得分 20。

2) 督促被巡察党组建章立制(项)，目标值 1，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干部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主要成效

1. 扎实推进线下“纪检监察进邻里”、线上村级小微权力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在全县 218 个村（社区）建立近邻纪检工作室，建立群众微信群 667 个，入群群众 18.7 万户，累计公开党务、村务、财务信息 4043 条，访民情 3302 次，收集办理群众诉求 1033 条，相关做法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刊发。2. 紧扣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 起 10 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9 起 20 人。3. 加强对惠民利民、安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开展涉粮领域、乱占耕地、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2 起 23 人。4. 2022 年累计立案查处 171 件 187 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58 人次，为 14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25 份，及时发现并稳妥处置涉纪涉腐网络舆情 93 起。5. 以“项目攻坚 2022”为切入点，协同发改等部门开发“重点项目全周期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运用线上线下“三个融合”机制，对

260 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政治监督，推动解决中总商住区改造、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征迁等一批历时多年的顽症难题，相关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刊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宣讲、培训次数(次)，目标值 3，完成值 9，分值 5，得分 5。

2) 全年立案数

(件)，目标值 170，完成值 171，分值 10，得分 10。

3) 通报典型案例次数

(次)，目标值 1，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立案结案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96.5，分值 10，得分 10。

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87.1，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拨付情况

(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87.1，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式分析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4，分值 20，得分 20。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检查(次)，目标值 4，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